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4

#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任职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22-83710888;传真:022-83710199;电子邮箱:ir@000836.net;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0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或子公司2023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以及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180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东、肖玮、华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2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

徐东先生简历:

徐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生,EMBA硕士学位

1998年7月至2007年1月,历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室主任、法务总监

2007年2月至2018年6月,任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8月至今,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东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徐东先生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5

#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或子公司2023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以及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18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王学明、徐煜波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6

#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或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以及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等业务(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180万元(不含税)。2022年1月至11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1,717.54万元(不含税)。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徐东、肖玮、华文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芯棒 | 市场价 | 3,970 |
| |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光纤、光纤预制棒、套管 | 市场价 | 22,920 |
| | 小计 | | | 26,89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特种光纤、光缆、光棒 | 市场价 | 24,990 |
|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 管棒材、石英仪器等 | 市场价 | 300 |
| | 小计 | | | 25,290 |
| 关联人提供服务 |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租赁厂房、代收代付水电费 | 市场价 | 1,000 |
| | 小计 | | | 1,000 |
| 合计 | | | | 53,180 |

说明:对关联人客户数量较多,且单一关联人预计交易额均未超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业务,按交易内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

(三)2021年1至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芯棒 | 2,500.00 | 2,447.12 | 11.50% | 97.88% | 2021年12月27日 公告编号:(临)2021-040 |
| |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光缆、光纤、光纤预制棒、套管 | 30,650.00 | 18,837.03 | 88.50% | 61.46% | |
| | 小计 | | 33,150.00 | 21,284.15 | 100.00% | 64.21%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特种光纤、光缆、光棒 | 32,320.00 | 19,555.27 | 98.51% | 60.51% | 2021年12月27日 公告编号:(临)2021-040 |
|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 管棒材、石英仪器等 | 300.00 | 295.80 | 1.49% | 98.60% | |
| | 小计 | | 32,620.00 | 19,851.07 | 100.00% | 60.86% | |
| 关联人提供服务 |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租赁厂房、代收代付水电费 | 1,700.00 | 582.32 | 100.00% | 34.25% | 2021年12月27日 公告编号:(临)2021-040 |
| | 小计 | | 1,700.00 | 582.32 | 100.00% | 34.25% | |
| 合计 | | | 67,470.00 | 41,717.54 | | 61.83%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7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百草路1128号

法定代表人:顾正国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通信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信技术、电子产品、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22,491.34万元,净资产57,845.7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69,699.32万元,净利润918.44万元。

2、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999号-2幢

法定代表人:韩肖明

主营业务: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的制造、销售;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销售等。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22,859.99万元,净资产170,803.1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35,609.26万元,净利润10,322.59万元。

3、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776.3856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方琦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其他光通信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829,974.27万元,净资产346,490.3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565,609.25万元,净利润38,456.18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人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的了解,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部分所述。

在与关联人发生的光缆销售业务中, 交易价格按照关联方与电信运营商等客户结算价格的基础上扣减1.75%计算。采购方向销售方以电汇或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相应销售款,付款期限为采购方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的4个月内。向关联人采购光缆产品的交易价格、结算和支付等参照上述同等原则执行。以上的定价原则是公司以往的一贯做法。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其它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订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市场惯例结合交易的实际情况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光缆产品、关联人向本公司提供租赁厂房和物业管理服务的协议均在执行中。其它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1、光缆采购、销售协议

2021年7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光缆采购基本合同》《光缆销售基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合同期限、定价原则和付款方式、订单计划和供货等事项。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合同到期前1个月,若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的通知,则本合同将自动延续,延续期限为6个月,以后同样。

2、厂房租赁协议

2022年12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光纤厂房续租协议》,协议约定厂房租赁价格、续租期间等。协议续租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其他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其它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销售和采购光缆产品业务,有利于产能的平衡和效能的发挥,实现优势互补。相比较其它客户和供应商,本公司选择与关联人进行交易可以更加充分的保证产品质量、发挥技术工艺的协同性,降低综合成本,更好的服务于客户,满足经营发展需要。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光纤、光纤预制棒采购业务,系为满足公司生产对原材料的需要,关联人长期为本公司提供优质的相关产品,供货稳定,且能充分保障公司生产产品的品质和性能。因此,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继续向关联人采购光纤、光纤预制棒材料。

其它类型关联交易的规模较小,且为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保持交易的稳定性和业务合作的连续性有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上年下降21%,关联人较上年不变。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异常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在实施关联交易的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五、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 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产业化经营的需要,将保证原材料及产品质量,有效节约经营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表决,本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本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本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本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本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5、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7

#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7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0号公司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0号公司一层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富通信息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徐东 证券事务代表汤萍

联系电话:022-83710888、022-59007923

联系传真:022-83710199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6",投票简称为"富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机构出席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投票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江丰电子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勇 | 联系电话:021-68801569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明强 | 联系电话:021-68801565 |
|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韩勇 | |
|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度 | |
|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1日 | |

| 一、现场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意见 | | |
|---|---|---|---|
| (一)公司治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访谈管理层等。 | | | |
|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是 | | |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是 | | |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是 | | |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是 | | |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是 | | |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不适用 |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不适用 |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是 | | |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是 | | |
| (二)内部控制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相关的董事会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内控制度,访谈内部审计人员等。 | | | |
|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是 | | |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是 | | |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是 | | |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是 | | |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是 | | |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是 | | |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是 | | |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是 | | |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是 | | |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是 | | |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是 | | |
| (三)信息披露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决议文件进行核实比对,访谈相关人员等。 | | | |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是 | | |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是 | | |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是 | | |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是 | | |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是 | | |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是 | | |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的凭证进行抽样核查,访谈相关人员等。 | | | |
|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是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是 | | |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是 | | |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是 | | |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是 | | |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 不适用 |
| (五)募集资金使用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划款凭证、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以及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访谈相关人员等。 | | | |
|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是 | |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是 | | |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是 | | |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是 | | |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是 | | |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是 | | |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是 | | |
| (六)业绩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分析财务报表及重大会计事项,了解公司经营环境,访谈相关人员等。 | | | |
|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 否 | |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 | 不适用 |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是 | | |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访谈相关人员等。 | | | |
|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是 | | |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是 | |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最新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制度,大额资金往来、重大合同文件、定期报告及"三会"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意见,浏览相关行业报道、了解公司经营环境,核查公司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访谈相关人员等。 | | | |
|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是 | | |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 | 不适用 |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是 | | |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是 | | |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是 | | |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 | 不适用 |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 | |
| 经检查,未发现重大问题。 | | | |

保荐代表人:
韩 勇 朱明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89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22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2年12月2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9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9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22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江丰转债"将按照100.2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江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江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江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2月21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江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5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516.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1,65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51,65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1.93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9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6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51.41元/股调整为51.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94,117股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0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3.59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三)本次触发"江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 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元/股)的130%(即69.67元/股),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0%("江丰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

t=132天(从计息起始日2022年8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22日止,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32/365=0.2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江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江丰转债"自2022年12月22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2月22日为"江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江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2月27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江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江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江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 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 (即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江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江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赵振兴律师和张春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79,505,0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5%。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江丰电子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8名(注: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股份4,163,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14名,合计代表股份83,668,6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6%。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吴祖亮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赵振兴
张春燕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宁波江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12月6日对江丰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时间和地点及培训对象

时间:2022年12月6日

地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 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中信建投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解读,从关联共同投资、财务公司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委托理财、信息披露等方面理解上市公司规范交易与关联交易事项的要点。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主要修订解读。

三、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江丰电子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的人员均进行了认真学习, 深入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结果。

保荐代表人:
韩 勇 朱明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保荐代表人:
杨逸墨 韩 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90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14人,代表股份83,668,6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6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9,505,0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5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163,6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10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4,399,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0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5,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163,6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105%。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644,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75,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5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